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5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1、2、3、5、8、12樓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德　住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1、2、3、5、8、12樓
非訟代理人　曾文正　住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7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湯政嫻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557號）

本票附表：　110年度司催字第557號

編號	發　票人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金　額（新台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1	竺明有限公司、李明珠、林德興	92年1月3日	94年9月6日	3,000,000元	無	
2	竺明有限公司、	92年12月5日	94年9月5日	600,000元	無	

勤股

（續上頁）

	李明珠、林德興				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